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7487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黃心瑜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拾壹萬伍仟柒佰參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黃心瑜於民國113年09月26日向債權人借款15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9月26日起至民國120年09月26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8.8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3月20日止累計132,069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30,500元為本金；1,569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黃心瑜於民國113年09月26日向債權人借款439,95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9月26日起至民國12

01 0年09月26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8.80採
02 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
03 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
04 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
05 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
06 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
07 人至民國115年03月20日止累計383,662元正未給付，其中38
08 1,634元為本金；2,028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
09 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
10 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

1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
14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15 附表

16 115年度司促字第007487號

17 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30500 元	黃心瑜	自民國115 年03月2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8. 8%計算之利 息
002	新臺幣 381634 元	黃心瑜	自民國115 年03月2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8. 8%計算之利 息